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440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葉家威

蘇偉譽

被告 顏志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零陸拾元，及其中新臺幣肆仟參佰肆拾壹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被告辯稱遭詐騙而申請本件門號等語，惟並未提出或聲請調查任何有利之證據，自非可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楊家蓉

